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50,76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4,61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公開發售，且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48,9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2,7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短期計息借款；(ii)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透過消除本公司之現有負債，本公司將可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約港幣50,76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4,610,000元（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4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538,068,278股股份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92,664,76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 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807,102,417股股份及不超過4,096,099,56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92,664,76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轉換，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包銷商除外）有關其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港幣25,380,682.78元及不超過港幣27,307,330.40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彼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安排將彼等之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4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0元折讓約66.10%；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0920元折讓約56.52%；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72元折讓約65.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39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概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69,034,139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1,365,366,520股發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會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概不會合共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所涉及之總認購價3.5%之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透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將會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概不會合共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佈	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 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月四日 (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六日 (星期四) 至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連同海外函件, 僅供彼等參考)	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七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日 (星期一)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

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並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並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僅供說明) (附註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並假設所有債券 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行使其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轉換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並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行使其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轉換權 (僅供說明)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79,470,000	22.83	869,205,000	22.83	579,470,000	15.22	869,205,000	21.22	579,470,000	14.15
Rhenfield (附註2)	479,050,000	18.87	718,575,000	18.87	479,050,000	12.58	718,575,000	17.54	479,050,000	11.70
曾先生 (附註2)	64,210,000	2.53	96,315,000	2.53	64,210,000	1.69	96,315,000	2.35	64,210,000	1.57
郭女士 (附註2)	33,521,765	1.32	50,282,647	1.32	33,521,765	0.88	50,282,647	1.23	33,521,765	0.82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1,381,816,513	54.45	2,072,724,770	54.45	1,381,816,513	36.30	2,072,724,770	50.60	1,381,816,513	33.73
包銷商	-	-	-	-	1,269,034,139	33.33	-	-	1,365,366,520	33.33
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	-	-	-	-	288,997,143	7.06	192,664,762	4.70
總計	<u>2,538,068,278</u>	<u>100.00</u>	<u>3,807,102,417</u>	<u>100.00</u>	<u>3,807,102,417</u>	<u>100.00</u>	<u>4,096,099,560</u>	<u>100.00</u>	<u>4,096,099,560</u>	<u>100.00</u>

附註：

1.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579,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henfield由郭女士及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47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64,210,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33,521,7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97,731,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曾先生及郭女士合共擁有576,781,7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22.72%。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92,664,762股股份。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50,76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4,61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48,9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52,7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短期計息借款；(ii)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透過消除本公司之現有負債，本公司將可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首選為以股本方式）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按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董事已考慮自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然而，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之持續緊縮措施，其已導致銀行收緊放債政策（尤其是針對物業發展公司之放債政策），故本集團現時難以取得充足銀行融資，而且，自銀行取得有關銀行融資將必定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亦認為，與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比較，公開發售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未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之申請表格；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港幣30,055,703元，可轉換為192,664,762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該日訂立包銷協議；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曾先生」	指	曾煒麟先生；
「郭女士」	指	郭慧玟女士，曾先生之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1,269,034,13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365,366,52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4元；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